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(二) 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(三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四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，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，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

二、履行程序

1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